

艺术领域亲子活动教案 幼儿园艺术领域 活动方案(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 一

特许人：

受让人：

第一部分序言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让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利，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让人法律地位

2.1 受让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让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2) 使用_____名字或标志的权利；

(4) 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有规定。

(5) 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_____。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从事前或经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专属性

5.1 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条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方。

5.2 在本协议期间，受特许人应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不得在第4条所载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年。

本协议自动延长连续的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第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月发出通知。通知应采用挂号信或其他可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的书面传递手段。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应提前月通知将终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其他可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的传递手段。

第二部分总则

第7条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态度。各方同意在合同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应当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保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

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建筑物

(1) 受许人在和建筑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 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费用由受许人承担。在本协议履行之中, 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 例如补充安装、改造等, 其费用均由受许人负担。

(2) 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 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 授予的各项权利

(1) 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 并在其界限内, 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在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 不得为了别的目的, 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2)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 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 包括特许人许可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 受许人不得添除其他明显的成分, 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 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3) 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其从事活动中使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中, 及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建筑物上使用“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 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发生混淆; 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8) 受许人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

9.4 从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所述的技术、商业和管理角度看, 受许人应适应特许人所确立的商业方法。受许人除为出售第1条所指商业(服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这些方法, 也不得

在本合同终止后使用。为了维护网络的共同身份和名誉，特许人应对受许人给予帮助和建议。受许人应按第16.3条规定的条件举办广告和促销活动。

9.5 监督程序

(1) 特许人每季度次，最少事前48小时书面通知(选定日)，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受许人的建筑物，以便特许人得以确信受许人符合本合同各项条件。为此，在特许人的要求和专家(公司审计、律师_____)协助下，可对受许人的状态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此项费用应由特许人负担。在受许人方面，受许人在回答特许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人)提出的问题 and 自发地提交所有有用的资料时，向特许人提供完全的和忠实的合作。

(2)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尽可能快地提供有关企业商务、财务或技术的全部要求的资料。每(年、季度等等)受许人都应向特许人提交下列文件：会计报表，对其余的资料，受许人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特许人提交有关会计文件，以便特许人确定第14条所规定的定期费用。

第10条 保护特许人的各项权利

10.1 受许人应立即将侵犯或滥用商标、商业名称或其他简称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情况通知特许人。

10.2 受许人应就法律程序向特许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在诉讼中成功地得出结论。此项帮助引起的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在事前书面通知后，受许人如果在法律上能这样做时，应进入任何有用的法律程序，以便特许人的权利得到确认。诉讼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

第11条 不允许竞争

11.1 受许人不得在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地区内：

(1) 直接地或间接地、独立地或作为一雇员，代表他自己或者使用任何其他人的名义，进行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商业活动而按本协议所述条款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 给予金融援助或投资于一家竞争者公司，而此类援助或投资使他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3) 如果不遵守上述11.1条中规定的义务，应依法支付合同赔偿金，无须任何事先通知。

11.2 如果受许人决定开发一家非竞争性的公司，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特许人。

11.3 本合同无论以任何理由终止后，第11.1条内容继续适用一年。

第12条秘密

(1) 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是众所周知的信息，并非由于受许人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

(2) 当特许人传达信息给受许人之日，后者早已持有该项信息并能证明其确已持有的信息。

(3) 由有权透露的第三人透露给受许人的信息。

12.2 受许人承担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把从特许人获得的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12.3 特许人保证他本人或其下属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人不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秘密信息。

12.4按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控制了受许人或受到受许人单独或联合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均被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人。

12.5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在按上述工作义务搜集信息时应认识到本合同的存在和所传达信息的秘密性质。受许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受信息之前就应该遵守秘密信息的机密性和禁用的义务，如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样。他们的就职合同应该包括如下条款：保密规定未得遵守时，特许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直接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特许人对其工作人员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完全负责（甚至在他们的就职合同终止以后或这些雇员离职以后）。

12.6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受许人就不应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均如此，不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本条亦适用于第28条所述转让的情况。

第三部分 特许使用费/价格

第13条 初始费用

为了获得受许人的身份和加入的权利，受许人必须付给特许人一笔金额的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在本协议签字时以支票支付。这笔一次总付的金额包括特许人为执行特许（协助、培训等）而给予受许人的所有好处，不包括第1条所述商品（服务）的供应和第9.1.1条所述受许人的费用。

第14条 分期支付

14.1为了回报他在本合同中所接受的好处，受许人应当每月（或每季）付给特许人相当于上月营业额的%的费用，营业额的计算参照受许人开给客户的账单总额，无论是否已两讫。账单金额即实际价格（已扣除不包括现金折扣在内的所有折

扣), 包括一切附加费用(例如包装、运输、保险等等)和进口关税或其他税, 这些费用、关税或其他税在发票中分别涉及。营业额是特许人开给受许人的账单金额, 无论是否付讫, 但不包括进口关税或其他税。

14.2 特许人按第9.5.2条规定, 在从受许人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应在每月(季)末开出天内应付的发票。在特许人的总部由办理支付事宜。

14.3 任何6个月期限(年)的特许费用总额不得少于法国法郎。此最低金额将于每年在签订本合同的周年时按下列指数予以调整, 无需事先通知。如有必要, 特许人每6个月开具一张规范化发票, 按第14.2条规定支付。

14.4 如遇不付款情况, 对所欠款项应罚利息, 每月, 不需事先书面通知。

14.5 受许人应从由特许人指定的一家银行, 即_____ (享有国际声誉的银行) 取得对受许人可按本合同规定应予以支取的全部金额的一项联合责任担保, 最高金额限为_____。最迟于本合同签字后_____天,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交全部银行单据。

第四部分品牌、商标(专利)

第15条独家(非独家)使用权

特许人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和第4条关于地区的规定授予受许人以使用品牌、商标、专利的独家权利或者非独家权利等, 但此种使用权限于第1条所规定的对产品(服务)之销售。

第16条特许人义务

16.1 第3条所述之品牌和商标已按本合同附件5关于登记的规

定在指定地区合法登记在案，此项登记将在及时支付所有特许合作费和及时续登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特许人是品牌、商标持有人(有使用权)，因而有资格授予受许人使用的权利。受许人对这些权利的使用并不妨碍任何第三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区内的权利。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抱怨和声称对品牌或商标拥有权利的行动或者未来有任何可以预见的行为。

(1) 使用品牌或商标招牌或标志、尺寸_____，按附件4规定的条款竖立在办公楼外面。

(2) 显示品牌或商标的内部招牌。

16.3 特许人应在国内外宣传品牌或商标。特许人将全力保证使受许人从此种宣传中得到，特别是他对受许人的业务予以认定。特许人应每年一次向受许人提供他的宣传计划和广告活动，并要求后者提出必要的建议或意见，以保证此活动卓有成效。一旦每次宣传活动开始，特许人应尽快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招牌、小册子、标语牌、小纪念品、样板、样品等);费用由前者承担。

第17条 受许人义务

受许人应根据本协议第9.3条在规定的地区宣传品牌和商标，并在年度预算中至少拨出经费_____以完成此项任务。

第18条 协作

双方同意相互协商和合作，以便提高品牌和商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第五部分 专有技术(技术诀窍)

第19条 非独家使用权

根据本协议附件2所述文件“_____”之规定，特许人给予受许人获得并使用有关技术的权利。

第20条 特许人的义务

(1) 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特许人应对受许人及其职工进行培训，使他们熟悉各种条款以及网络的技术、金融、商务和管理程序。培训共天，由特许人通知时间和地点。组织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2) 在本特许协议有效期间，特许人应在年度基础上在_____月份内组织一次天的培训研讨会，由受许人及其雇员中的有关人员参加。研讨会将按特许人择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组织此类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3) 特许人应根据受许人的要求，并在受许人负担费用的情况下组织课题研讨班，时间和地点由受许人确定。

20.2 在初始培训计划期间，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份_____的全套文件以及特许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培训资料。受许人应保证勤奋地使用这些资料 and 文件。在特许合同期间，至少每月(每季)次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中不同方面问题的解说；费用由前者承担，以保证对某些问题的解释清晰无误，并介绍特许人和其他受许人的经验。受许人可以参加编写上述解说或提供其接收到的任何信息。

20.3 如果特许人决定改变某些实施的方法，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受许人。因此，特许人应当经常地、每年不少于次地向受许人提供手册的任何修订，并向他提供新版的手册，费用由特许人负担，以保证受许人能始终保有最新版的手册。

第21条 受许人的义务

21.1 受许人应进一步发展他按第20.1条和第20.2条规定，从特许人那里获得的专有技术以及按第20.3条所为的革新。

21.2 受许人及其职工应参加按第20条规定所组织的必要的初始训练班。

21.3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一切能改善网络的建议和他从经营特许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受许人同意为了特许网络的利益向特许人提供关于这一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第12条规定的条款，包括必要的改动，均适用特许人。

特许人应保证，特别是向受许人提供专有技术时，通知他们此种信息的秘密性质，因而要保证他们保守秘密和遵守不使用信息的义务。特许人也须保证在其违反秘密协议时，受许人享有直接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行为的好处。

第六部分协助

第22条协助

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向受许人提供第3条规定的商业、法律、管理和技术协助。

第23条特许人的义务

(1) 建立特许业务之前的市场调查；

(4) 向受许人提供最低有_____预算的场地进行开业广告宣传，并就受许人为开展特许经营而进行的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提出建议。

23.2 为达到本合同条款之目的，特许人应当：

(1) 满足受许人有关商务、法律、技术、管理方面的任何要

求；

(3) 至少每隔1年(每隔2年)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4) 根据受许人的要求，自负费用派一人负责特许活动，以便在1年中的'最多天内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部分 供应产品

第24条 供应的义务

为特许经营之目的，特许人应按下述各条规定向受许人提供第1条所述的产品。

第25条 特许人的义务

25.1 特许人应当在收到订单之日起最多_____天内实现受许人的产品订单。

25.2 供应第1条所列货物应受下列约束：

(1) 销售条款(指明适用的贸易术语通则)其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6后，由国际商会定义和解释。

(2) 特许人的一般销售条款，其内容见附件7，即不得背离上述a款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26条 受许人的义务

26.1 受许人应当从特许人(或从指定的供应商，即)排他性地获得产品。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受许人应当设立和维护其固定价值最少不低于_____法国法郎(每一年，以后每年按第14.1条规定的年产值_____%)的存货。该价值参考受许人的购货总值在扣除增值税、回扣和特许人给予的折扣后的

价值来确定。

26.2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购买商品，其最低总值应为：第一年_____法国法郎；第二年_____法国法郎；这些数量应参照特许人的发票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并应扣除任何奖项、回扣和折扣。

26.3 受许人应确保最低有第14条所规定的第一年产值的_____%，以后每年增长_____%。（如果受许人在相应的年份超过这个最低百分比，受许人有权享有超过部分_____%的折扣，该折扣应由特许人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_____天内给予受许人。）每年年初，双方商定来年的销售目标，受许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确保该定额能够实现。

26.4 受许人应最迟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特许人提供下三个月的预计订单。特许人无义务实现与预计数有至少30%不同的任何订单，并且不因此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26.5 作为一个独立商人，受许人自由确定销售产品转售价格。受许人应通知特许人准备采用的价格以及有关确定价格的任何变化（折扣、回扣_____）。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个推荐性的转售价格。受许人若不按此推荐行事，不构成违约。但是，按照合作的精神，受许人应努力尊重此推荐以便确保在市场政策和广告宣传方面的一定协调。因此，受许人不应给予可能损害特许网络形象的回扣或折扣。

26.6 受许人可以自由决定产品转售条件，但有义务保证向其客户提供本协议附件2手册中描述的特许人的担保。

26.7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按照附件8的规定和取得附件8手册中规定的有关金额的保险单。在签署本合同后最迟天内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证明。受许人应要求在保险单中订立一个条款，由保险公司通知特许人任何未

付保险费的情况。

第八部分合同的转让 - 分包公司

第27条 特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特许人可以转让分包本协议中的任何或所有义务。

在不迟于_____天内，他应当通过挂号回执信将转让或分包通知受许人。

除非有受许人的事先同意，特许人和受许人应当对通知日(挂号信的收到日期应予考虑)存在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8条 受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28.1 本合同是在考虑了受许人的本人情况后订立的，因此没有特许人事先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免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分包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如果考虑第三人的情况，则该第三人应当是控制受许人或者被受许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公司。

28.2 受许人必须向特许人提供候选人的完整地址、交易条件以及特许人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特许人应当在收到受许人转让请求后不迟于几个月内以挂号回执信向受许人通知其决定。

28.3 考虑到本合同的性质，特许人在考虑提议的候选人和交易条件时享有充分的权利。转让要约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候选人自负费用承担受许人过去或将来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要约中，必须要求候选人明确同意遵守第12条所述的保密条款。

28.4 如果特许人同意转让，受许人应当：

(1) 在协议订立后_____天内，向特许人支付固定数额法郎，以补偿对受让人进行培训和协助的费用。

(2) 在转让之日起一年期间内，在第4条规定的区域遵守第11条不得竞争条款。

(3) 与受让人一起对特许人同意转让通知(收到日期应予考虑)之前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部分合同的终止

第29条不可抗力

29.1 如果特许人和受许人由于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可终止。不能控制的情况应理解为由任何一方不应负责的事件造成，而从商业或生产的观点看，任何一当事人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或者该事件可能使得该履行不现实。该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当事人如期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罢工、封锁_____)

2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除非特许人和受许人国家间的所有通讯方式均受影响。在此情况下，该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规定中获益。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限制由于不可预见事件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害。

29.3 如果不可预见的事件持续1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可通过挂号回执信在_____天内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30条提前终止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挂号信回执，不经任何必要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但不妨碍进一步索赔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严重违约是指_____。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已有无偿付能力的风险，例如，产生了受破产威胁主张的债务，扣押令、欠税、公司债务、银行账号冻结以及破产、因破产而欠债务、法院监管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自愿或强制清盘，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且不妨碍进一步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31条股权变化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的股东有重要变化，本合同终止。

重要变化是指影响代表公司资本的多数股票持有情况的任何变化或者附属于该股票的投票权的任何变化。

本合同不因特许人或受许人股东有重要变化而终止。

第32条效力

32.1 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受许人应当：

(1) 在收到特许人书面要求_____天内，返还特许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不管物品的形式或目的(手册、小册子、标志、样品_____)如何。

(2) 消除可能提醒客户其以前特许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引用之处。

(3) 按照第23.2条规定转移终止时存在的所有存货。

32.2 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取回终止之日的的所有存货，交换原来的售价。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当保证在同一地域内指定的新的受许人取走终止之日存在的所有存货，交换已支付给特许人的原来的售价。

第十部分其他规定

第33条某条文的无效

如果某个条文被认为是无效的，该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如果可能，将根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尽可能客观和诚信地用能够反映他们意愿的条文替换被宣告无效的条文。

第34条合同的范围

34.1 本协议产生当事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替代此前存在的任何合同。

34.2 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字和写明日期的附加书面条文来更改和修正。

第35条放弃

本协议中一条或其他条款的不适用、与其他条款之具体而明确的背离，不应解释为受许人放弃了其他条款之权利。

第36条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_____法律管辖。

第37条争议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明确地按照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指定的仲裁员解决。

仲裁地点应为_____，程序应以_____语言进行。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仅登记地法院有管辖权。

本条也适用于第三人和人数众多被告的合并审理、附带请求和司法追加。

本协议正本两份，各方当事人承认已收妥了自己的一份。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二

第一条 定义

1.1 “纪念币”：指使用制作发行的_____系列纪念币，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等纪念币。

1.2：指由_____组成的标志，详见附件1

1.3 “协议期限”：指本协议第_____条约定的期限。

1.4 “区域”：指中国内地境内。

2.1 负责纪念币的报批工作；

2.2 向提供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3 向提供名称在纪念币上的使用权；

2.4 向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2.5 向乙方及提供纪念币委托销售授权书；

2.6 负责纪念币宣传广告的把关并为广告的发布提供必要的帮助。

3.2 负责纪念币的设计，并负责解决设计素材的版权问题，保证时限；

3.4 向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第五条 纪念币的设计、发行和制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制定并认可了“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见附件2）和“纪念币设计样稿”（见附件3），并将以此两份文件作为纪念币设计、发行、制作的原则，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任何与之不符的情况，三方须共同协商决定，并将修改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第六条 纪念币的销售

6.4 自首批纪念币上市后，乙、丙双方应每周出具销售报表，并在累计销售收入达到____时，将销售收入划转到纪念币开发专用帐户。

7.1

7.2

7.3

第三次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税后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八条 利润分配

8.2 鉴于甲、乙、丙三方的投入方式和各自所承担的风险，三方协商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_%;乙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_%;分配净利润的_____%。

第九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甲、乙、丙三方郑重承诺，对本协议中的所有不宜公布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他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讨论或向他方披露。

第十条 知识产权甲、乙、丙三方承认并确认，和名称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所有本协议项下纪念币的资料均由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设计，且答应按时制作。作品应于完成时，视同自动成为甲方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资产。甲方拥有这些产品资料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被视为产品资料的唯一作者;产品应被认定为适用于法律意义上的、为甲方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整体性本协议(含附件)包含了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的全部理解，并取代以前所有的有关口头、书面的意向、安排和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须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效力持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三条 保证陈述三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3.2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三方合法、有

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十四条 遵守法律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三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三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5.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的延误，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三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7.4 一方不履行协议使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7.5 一方因解散、破产等因素丧失履约能力，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7.6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甲、乙、丙三方同

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8.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2 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其他

9.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9.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三方各执____份；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_____标准图

附件2：纪念币设计、发行方案

附件3：纪念币设计样稿

附件4：资金投入项目清单

附件5：关于纪念币经销价格的规定

附件6：销售利润计算方式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三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依据《_合同法》、《_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_令第485号）、《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4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12号）以及《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制订，供当事人签约使用或参考。

2. 本合同中的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填写，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选择 and 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被选择的条款和补充约定的内容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3. 双方关于快递服务操作规程有具体约定的，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在合同正文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 四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代表人： 职务：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 份 证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高技术杂粮产品(以下简称“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合

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 (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 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2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元，其余_____元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90%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1. 统一形象识别
2. 统一服务规范
3. 统一宣传口径
4. 统一价格策略
5. 统一促销活动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_____”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五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岁至____岁之间；
- (二) 文化程度为_____；
- (三) 有____年以上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 (四) 无刑事犯罪及_____记录；
- (五) 无破产史及_____记录；
- (六) 有____万元以上至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 (七) 有____万元以上至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 (九) 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 (二)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万元以上至____万元以下；
- (三) 公司净资产为____万元以上；
- (四) 公司拥有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七)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总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承担。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七)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三)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建筑物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元的续约费；
- (五)_____。

第十五条续约文本

-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 (四)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总部有权监督、检查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加盟店应当向总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加盟店经理及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一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 (一)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 (二)_____。

第二十二条后续培训

(三)应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加盟店商定；

- (五)_____。

第二十三条员工的培训

对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由加盟店负责。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培训的考核

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五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店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加盟店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由总部向加盟店统一收取。

第七章支持

第二十六条前期支持

- (一)加盟店的选址与装修;
- (二)加盟店的筹备、开业与营运;
- (三)加盟店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 (四)_____。

总部应当向加盟店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七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店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 (一) 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导与支持；
- (二) 提供与加盟店市场有关的信息；
- (三) 组织加盟店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 (四) 每月(季/年)指派代表检查加盟店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 (五) 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 (六) _____。

第二十八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加盟店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加盟店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的工作指令，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

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加盟店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加盟店区域内的风俗习惯，加盟店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加盟店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加盟店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加盟店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

服务。

第三十条费用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_____负担。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章设备与物品

第三十一条统一配置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要求，统一配置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二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加盟店向总部租用，加盟店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

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的_____%，总部应向加盟店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三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加盟承担_____责任。

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总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保险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保险种类、时间、险别、保险金额为上述租赁物投保，并指定总部为受益人，保险费由_____承担。

因加盟店不按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_____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加盟店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质量标准

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加盟店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由总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章 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八条 产品目录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配送中心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

配送中心的行为，一律视为总部的行为，由总部对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配送

由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三条 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加盟店的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加盟店。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四条 退货、换货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配送中心或指定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加盟店供应的产品，总部、加盟店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 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七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 %。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 构成。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八条销售价格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 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报请总部批准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销售指标

加盟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 元。

如果连续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总部有权终止其营业。

第五十条货款的结算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除另有规定外，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按照总部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加盟店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配送中心在向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二) 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四) 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承担；

(五) _____。

第十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拥有的_____商标、_____

商号和_____标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加盟店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五条合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附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后3个月内，总部将报商标局备案，由加盟店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加盟店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加盟店分别承担。

第五十六条宣传

总部和加盟店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商标与品牌。

商标与品牌的年度宣传计划由总部制定。总部应向加盟店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商标与品牌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商标和品牌，维护商标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七条商标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店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加盟店返还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其限。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的费用由总部负担。

第五十八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负担。

包含总部商标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销售给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_____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加盟店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第六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业秘密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 (一) 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 (二) 限于总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商业秘密；
- (四) 《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二条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加盟店及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总部商业秘密的义务。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按照总部的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使该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并报总部存档备案。

除非商业秘密非因加盟店及知悉商业秘密人员的过错而为公

众所知悉，否则不得免除其保密义务。

加盟店及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总部商业秘密，给总部及总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权利回授

加盟店在从事特许经营业务过程中开发的商业秘密或对总部商业秘密的改进，均应无条件地许可总部使用并由总部许可其他网络成员使用，从而保持特许经营系统的一致性。该项许可是排他的、长期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且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第六十四条竞业禁止

加盟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加盟店工作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竞业禁止是指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与总部特许经营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二) 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三) 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与有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使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竞业禁止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

第六十五条补偿

总部对加盟店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给予直接的经济补偿。但因加盟店的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

加盟店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时，不得要求补偿。

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加盟店员工的补偿，按照_____标准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加盟店给予补偿，本合同终止后的补偿义务由总部承担。

第六十六条承诺与保证

加盟店承诺并保证：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加盟店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七条替代责任

因加盟店未按照规定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总部丧失本应享有的索赔权，加盟店对总部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

第十二章 专利

第六十八条 实施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实施总部专利的权利。

专利实施许可，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 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三)《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条专利权的无效

本合同签订时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加盟店有(无)权解除本合同。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解除合同的，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返还，加盟店无权要求赔偿。

本合同签订后，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一条专利权的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因总部的原因致使_____项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加盟店有权解除合同，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返还，总部应当赔偿加盟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其他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二条技术革新

加盟店在实施总部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做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权利归总部所有，并视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总部有权决定将该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或申请专利。

无论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利持有，总部应当将该技术成果无偿许可网络成员使用。

总部应当对开发上述技术成果的投入给予补偿，并参照国家

专利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第十三章 著作权

第七十三条 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作品(计算机软件), 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

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 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 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其使用许可的权利种类, 除双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 及总部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同意加盟店使用的权利之外, 未经总部许可, 加盟店不得行使。

第七十五条 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著作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 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三)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具体规定的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六条 著作权的归属

总部委托(指定)加盟店创作的作品, 其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加盟店为实施特许经营所创作的有关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和_____享有，总部有权许可网络成员使用该作品(计算机软件)。未经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将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加盟店在总部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七十七条 义务

加盟店有义务保护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加盟店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职责，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七十八条 诉讼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提起诉讼；

(七)总部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总部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 六

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经营者，双方之间不具有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双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自负盈亏。

乙方认可甲方是_____专利系列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专业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在此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地区_____县(区)，经营_____专利产品，以本合同签订为标志，授权乙方在此区域内合法销售甲方的专利产品，合理使用相关技术及经营模式，合同期暂定为_____年。
2. 甲方授予乙方在此区域内，不仅有本专利产品经营权，还具有代表甲方保护市场，打击盗版、盗销的权力，除甲方因全国性系统运作而统一经营的产品涉及到本区域外，任何其它方不具有该区域的本产品的特许经销权。
3. 甲方在授权期内，有义务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并将该区域内有愿望经营本产品的个人或企业介绍给乙方。
4. 甲方在经营期间将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以利于乙方更好地保持市场运营活力和增加销售额。
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同意加盟甲方的连锁经营，执行甲方管理规范，一次性将现金或汇票向甲方账户支付特许加盟

费人民币元。

合同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保证金不计息。

6. 乙方执行甲方产品的统一定价，并按定价的_____%，支付甲方的产品费，乙方的销售量，每月(季度)不低于_____元。

每月(季度)在上个月的基础上增长_____%。

7. 乙应具有_____名以上办公联络人员，_____名懂得专业技术的销售人员，_____台以上联网电脑，加盟前对业务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学的书法写字班、书店、超市、文具店等数量和客力状况做好调查。

8. 加盟后的乙方每月_____日，向甲方通报一次真实销售及客户名单(零购消费者除外)乙方不得自行翻印产品或隐瞒销量。

随时接受甲方市场督导员的经营检查和市场调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 甲乙双方有义务互通有利于本产品销售的方式方法，各类荣誉证书及宣传品的复印件等等。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获得最新市场信息，以利于产品研发。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其协议做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2023年特许经营合同 实用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优秀篇七

乙方：

一、授权范围：

- 1、授权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理商，授权的区域包括
- 2、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年月为一年。期满之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 3、授权范围：甲方向乙方授予的是在规定区域内的“crokro”品牌时尚女装产品总代理经销权，不包含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权力。

二、品牌资信保证：

- 1、品牌保证金：甲方拥有的“crokro”品牌为中档偏上品牌，为保证乙方能遵守甲方的授权事项，实施甲方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策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品牌保证金万元，此款在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和账目后的一个月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4、进货指标：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的年度进货指标为万元。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crokro”品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甲方是合法的商标拥有人，禁止一切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对

侵权行为进行追究或诉诸法律解决。

2、甲方向乙方及下属网络提供带有编号的区域专卖的特许授权证书，保护乙方及下属专卖网络在签约区域内的独家专卖权，有权对乙方或其它区域的跨区域串货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向乙方提供“crokro”品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规范，协助乙方制订区域性发展的战略规划、拓展专卖销售网络、培训工作人员，指导乙方提高经营业绩。

4、甲方按季节提供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产品供乙方选择和销售，尽量满足乙方所需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5、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销售政策做出必要的调整，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和乙方沟通确认，以便于乙方尽快调整对终端专卖网络的政策和策略。

6、甲方属于独立的法人团体，与乙方之外的债权债务自行承担，与

7、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不能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授予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并可以向甲方追讨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及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其它经济责任、经营费用与甲方无关。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守法经营，严禁私自生产、销售或委托他人生产销售“crokro”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应严守区域性经销的原则，禁止跨区域销售产品。否则甲方将会按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乙方认可“crokro”的品牌价值，有权利维护品牌的声誉，不得做有损品牌形象和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将品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开发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将特许专卖权授予他人、没收保证金外，还要追讨经济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制订的营销策略和方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市场销售网络，做好终端维护工作，同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

7、乙方有义务将拓展的终端网络的详细资料上报给甲方，以便于甲方更合理的制订和调整营销策略。

五、货品和结算政策：

2：乙方的订货折扣为统一零售价的2.9折，乙方订货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交纳20%的定金，其余80%按甲方发货批次按次付款，如乙方补单，付款方式与订货相同。

3:对于乙方所订货品退换货的规定如下：

c□如因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受前两项时间限制。

3、对于甲方新开发的投产品种，甲方采用配发的形式供乙方试销，确因产品不对路未销售的款式，甲方允许乙方退货，乙方虽有销售、但销售数量超过40%、又未补单的款式，甲方打8折由乙方买断。

4、对于乙方补单的产品甲方尽量满足供应，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供应的款式，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补货通知（传真）的三日内予以告知。

5、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按2.9折出厂供给乙方则

按4折供给下属终端，不得低价销售。

6、乙方自行指定货运站发货，乙方未指定的甲方安排，从甲方到发货站的运费甲方承担，途中运费乙方承担。

7、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不对外赊销产品。每月7日前将上月

乙方如在季内没有调换货，甲方则给予乙方在季末5%的比例调换下一个季节的产品，如乙方未在季末调换下一个季节产品，甲方则按照5%比例的50%给予乙方奖励，奖励的金额不能直接提取现金，只能冲抵下一年度货款。

六、货架及广告政策：

1、总代理形象展厅及一个专卖店（厅、柜）的货架由甲方无偿提供，但如果乙方经营未滿一年就停止经营“crokro”品牌的，乙方要全额支付货架款。

2、乙方发展的“crokro ”专卖终端，甲方按下列形式支持：

a:甲方提供店面的设计，货架、装修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甲方向终

3、签约后乙方应在服装市场的醒目位置设置路牌广告，甲方给予50%的报销，款项在广告发布的第三个月时、第六个月时分两次算作乙方的货款。

七、区域管理政策：

1、乙方应严格执行区域销售政策，如果跨区域销售产品，给其它区域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第一次跨区域销售承担其它区域的损失，第二次开始

每次罚款5000元作为甲方处理事件的费用，罚款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八、奖励政策：

在合同期内，乙方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其超额部分甲方予以2.5%的货款奖励，在第二个年度抵顶货款。

九、续约与合同解除：

1、续约：合同期满前的一个月前双方洽谈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2、解除：合同到期前，双方均无意续约，到期后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及往来账目，乙方将所有甲方授权文件以及拆除形象展厅的标志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违约责任：

1、在双方正常合作条件下，原则上不能单方中止合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必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拒的政治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